



200403008202514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嘉府集土〔2025〕14号

关于批准上海嘉定区马陆镇立新乡村单元 (JDMLJY01) 03-15 地块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 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嘉定区马陆镇立新乡村单元
(JDMLJY01) 03-15 地块项目办理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和为此项目编制的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供地方案》收悉。

经核，该项目位于马陆镇立新村，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
地块边界、南至地块边界、西至地块边界、北至地块边界。
涉及集体土地 2760.11 平方米（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
〔2025〕500 号文批准农转用、使用土地），土地所有权人为
马陆镇立新村农民集体。经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备
案，经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许意〔2025〕5 号文核发规划土
地意见书。

经研究，批准你局为上海嘉定戡新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编报的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供地方案》，供地面积 2760.11 平方米。由上海嘉定戡新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使用，土地用途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上海嘉定戡新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及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特此批复。

嘉定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5 年 08 月 11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马陆镇、上海嘉定戡新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

2025 年 08 月 11 日印发
